

臺北市政府 96.09.20. 府訴字第096702723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年3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6089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坐落於本市文山區○○街○○之○○號○○、○○樓建築物，由案外人○○○建築師受委託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條之1規定，查核室內裝修圖說符合規定後，准予施工在案。嗣經市民於 96年2月27日檢舉施工廠商註明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未辦理公司登記即以該名義承攬室內裝修業務；案經原處分機關於96年3月6日派員勘查發現系爭建物室內裝修係委由「○○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進行施工，惟「○○有限公司」已於91年10月 3日解散，本案訴願人雖經內政部以96年3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1268號函通知同意其設立「○○有限公司」，然訴願人於尚未依法設立公司並取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即以該公司名義承攬業務；原處分機關乃以其違反建築法第 77條之 2第3項規定，而依同法第95條之1第2項規定，以96年3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3608900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業務。上開處分函於96年4月3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6年 4月 30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5月18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77條之2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前 3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第95條之1第2項規定：「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 77條之2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7條之 2第4項規定訂定之。」第4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第9條第2項規定：「室內裝修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備具申請書，檢附前

項規定之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其名稱並應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第11條第2項規定：「室內裝修業經許可登記者，內政部應核發登記證。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

內政部 64年8月20日臺內營字第642915號函訂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左：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6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95年4月7日臺內營字第0950801648號函釋：「.....二、未經本部登記許可且亦無公司組織登記可稽之室內裝修業者，倘從事室內裝修行為，應屬違反上開建築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規定，由裝修行為所在地之主管建築機關查證屬實後，依同法第95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辦理，處罰其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5年7月5日府工建字第09560103901號公告：「.....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依法為具備室內裝修業審查許可資格者，前為「○○有限公司（95年3月6日申請解散）」之設計師，後任職於「○○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95年4月申請登記，經臺北市政府於96年3月核准設立；故公司負責人（即本案訴願人）自95年3月6日後有關○○有限公司之設計及施工，當無違反建築法之虞，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卷查系爭建築物經人檢舉有施工廠商未辦理公司登記即以○○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名義承攬室內裝修業務，原處分機關乃於96年3月6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訴願人以○○有限公司名義，未經申請審查許可即擅自為室內裝修行為並進行施工，此有○○有限公司之室內裝修業登記資料及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按前揭建築法第77條之2第3項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室內裝修業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且未領得內政部核發之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本案訴願人以「○○有限公司」（行為當時尚未經核准設立）名義，於未經申請審查許可即擅自為室內裝修之行為，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是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之事實明確，洵堪認定。縱訴願人為負責人之「○○有限公司」事後分別於96年3月19日及4月11日依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及室內裝修業登記，亦不影響先前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人尚難以其95年4月間已申請設立登記而冀邀免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建築法第95條之1第2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6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